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2869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　譚聖衛

被　　告　高藤運動器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林銘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車輛租賃合約書第十一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本件被告林銘聰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申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。復參之被告林銘聰住所係在臺中市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身分證影本及被告林銘聰提出之聲請狀各乙份在卷可查，則被告林銘聰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在臺中市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再原告為法人，於臺中市亦設有辦公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市○路000號7樓之3），與被告林銘聰間就上開車輛租賃契約涉訟，縱依被告林銘聰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服務據點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求被告林

銘聰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林銘聰時間、金錢及勞力之負擔。本院爰審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。從而，爰依被告林銘聰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